

淡江大學現代保險獎學金管理要點

113.2.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淡江大學保險系退休教師兼系友黃秀玲女士，為回饋母校並期望培育優秀保險專業人才，捐贈新台幣 2,000 萬元，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考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(以下稱本系)。黃秀玲女士之捐款，以其創立之現代保險為名，設立「現代保險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，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大學部在學學生，並以「淡江大學現代保險獎學金管理要點」及「淡江大學現代保險獎學金甄選辦法」規範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、名額及申請條件
 - (一)申請資格為本系一至四年級各年級系排名前 10%與四年級畢業學業總成績排名前 10%的學生。
 - (二)獎學金評選依據學生的學業成績、修課狀況(含上課表現)、操行成績、專業證照、社團活動、學術相關競賽活動等項目。
 - (三)每年設立 5 個獎學金名額，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各一名(共四名)及四年級屆畢業生總成績優異一名。
 - (四)全系專任教師對獎學金申請人進行評選，選出當年度五位獲獎學生。
 - (五)每位獲獎學生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，每年預計頒發新台幣 100 萬元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內所有專任教師組成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其職責包括審議獎學金申請案、評估執行成效等。
- 四、審查及頒發程序
 - (一)本獎學金得獎名單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將獲獎名單送交給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。
 - (二)獲獎人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始得頒發。
- 五、經費管理

本獎學金由財務處設置專帳管理，並將其分為以下二種方式運用：

 - (一)1,000 萬元採非基金方式管理，用以核發捐款次學年度起第 1 至 10 年之獎學金。
 - (二)1,000 萬元採基金方式管理，孳息用以供本系推動系務發展使用，本金於捐款次學年度起之第 10 年解除基金，並用於頒發第 11 至 20 年之獎學金。
- 六、本獎學金審查規則與甄選過程，以「淡江大學現代保險獎學金甄選辦法」規範之。